

# 補發房屋稅、地價稅繳款書申請書

一、房屋稅 地價稅 年期繳款書

二、課稅標的：

房屋稅→房屋門牌號碼：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地價稅→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三、補發繳款書以 E-mail 寄發：是、否

四、申請本市定期開徵全部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

繳納證明，至本人之 E-mail：

(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各分處聯絡方式  
請掃 QR-Code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

E-mail：

住居所/就業處所：

電話：

## 授 權 書

茲授權 君代理本人申請補發 年期之房屋稅地價稅

授權人： (簽章)

被授權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就業處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之財產資料應保守秘密。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辯護人，請勿申請。
2. 請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驗畢即還，通訊申請請檢附影本。
3. 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應加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章。